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89號

被　　告　金葉蛋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再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與原告闕鈴洋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0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金葉蛋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0日解散，由人陳再安擔任清算人，並已向本院呈報清算人（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252號），是本件自應以清算人陳再安為被告金葉蛋糕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

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末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始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之必要，惟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係就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事件所為之特別規定，依該條項之文義，凡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者，法院皆須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並不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為限，是法院縱已於終局裁判中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具體確定其費用額及應負擔之人，第一審受訴法院仍應於裁判確定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況法院於終局裁判中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者，僅宣示應由何人負擔及數額，並未諭知應向第一審受訴法院繳納，若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另為裁定，第一審受訴法院亦無從以債權人地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並聲請強制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原告闕鈴洋與被告金葉蛋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129號判決原告勝訴，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660元由被告負擔，上開事件於111年1月11日確定。次查上開事件經本院於110年9月22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354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159,05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1,107元（計算式：1,660元x2/3＝1,10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由原告暫繳納553元在案。是原告起訴時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107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